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乐清市 财 政 局

乐科字〔2022〕47号

关于拨发 2022 年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往返 路费及下乡补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关于派遣 2021 年省派科技特派员的通知》（浙科发农〔2021〕50号），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实行年度包干制，本年度安排经费 8.4 万元，经费拨入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代发。

附件：2022 年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清单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乐清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2022年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清单

派出单位	姓名	入驻乡镇	金额(万元)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	杜颖颖	雁荡镇	1.5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刘又高	芙蓉镇	1.3
浙江大学	徐正浩	岭底乡	1.5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肖朝耿	清江镇	1.5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刘冬峰	淡溪镇	1.3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邵艳卿	蒲岐镇	1.3
合计			8.4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